

民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一、大会会议议程
- 二、大会会议规则
-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地 点：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吴立东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吴立东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来宾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4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6	股东发言并答疑		
7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8	统计票数，休会		
9	宣布本次大会表决结果	吴立东	董事长
10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章建伟	法律顾问
11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吴立东	董事长
12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吴立东	董事长

注：上述议程中第 4、5 项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内容，由出席股东大会并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六、2013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现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87,9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4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01,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34,446,8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投资总额 34,52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34,529 万元。鉴于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筹资净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比缺口较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 11 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从 34,529 万元调减至 12,444.68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甬里街厂区内。根据“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高新”），由该公司负责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及运营工作；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民丰高新现有地块，即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根据公司前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方案，并经天健审[2013]4864 号鉴证报告，公司“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39.77 万元，故公司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2404.91 万元，对民丰高新进行增资，增资后，民丰高新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2204.91 万元。



民丰高新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尽快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工作，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民丰高新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纸和纸制品的生产、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等；从事进出口业务等。。

民丰高新是公司为推进民丰百年复兴发展战略，扩大资产规模和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民丰新区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民丰新区的基本建设。同时，公司现有角里街厂区受到嘉兴市政规划以及环保、能源约束，生产规模的扩张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民丰高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民丰高新现有地块，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基本不变。

三、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此次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是考虑到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受制于市政规划以及环保政策限制，生产规模的扩张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同时民丰高新作为公司全资拥有的以特纸为主业的子公司，仍然拥有公司给予的人员、技术、销售、设备等方面支持，考虑到民丰高新作为海盐沈荡当地政府扶持的一个企业，能够获得较多的政府政策支持，从市场化角度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事项是考虑到民丰高新作为海盐沈荡当地政府扶持的一个企业，能够获得较多的政府政策支持，从市场化角度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使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

六、西南证券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截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民丰特纸《公司章程》的规定。民丰特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现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民丰高新提供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公司为民丰高新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仅限于民丰高新向债权银行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订的融资合同，具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高新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志荣，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经营范围为主要是纸和纸制品的生产、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等；从事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9,792 万元，净资产 9,78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正在筹建期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将视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详细的《担保合同》而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上述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拟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子公司的未来发展及经营情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

担保合同生效后合约年限以内，在不超过担保额度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为对方办理担保，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借款担保事项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目前的担保行为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5,5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为 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